

项目备案编号：SCZK2024-JT-229/001R

靖边县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及服务费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靖边县靖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甲方：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靖边县靖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靖边县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价格：

名 称	规 格	单价(元)	总量	金额(万元)	备注
氟啶胺	500 克/瓶	50	1800 瓶	9.00	
氨基酸水溶肥	5L/桶	160	450 桶	7.20	
芸苔素	1000ml/瓶	75	300 瓶	2.25	
磷酸二氢钾	1kg/袋	23	600 袋	1.38	
无人机服务费	亩	8	30000 亩	24.00	
农药贮藏费	项	700	1 项	0.07	
合计				43.90	

乙方提供设备、作业人员及农药，负责农药配制，并保证药液质量标准。

二、作业面积：以最终实际作业面积为准，需有甲方和镇村人员或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签字确认。

三、作业标准：无人机喷药，飞行高度 1.5 米—2 米，飞行速度 4 米/秒—7 米/秒，有效喷幅根据实际测量为准。作业时做到不重喷不漏喷，如地理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无法作业的区域，需及时通知甲方。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独自进行喷药服务，必须有双方确认的时间、地点进行。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喷药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承包他人代提供服务。

六、乙方完成无人机飞防作业后的七天为验收期，防治效果 85%以上，如果接受喷药服务的区域在此期间未向甲方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飞防任务完成。

七、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验收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最快将该次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九、 甲方权责：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植保机飞防作业；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和操作人员
进行作业；

十、 乙方权责：

1、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面积，组织、协调飞防对转运车辆、设施设备、配件、充电器材、发电器材、作业人员等作业部署安排；

2、按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3、乙方保证投入专业服务的农业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员具备合法资质，熟悉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4、对乙方不按规定作业、不服从管理和任务分派的作业团队予以惩罚和处理。



5、喷药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农田作物损毁和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报账用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单方更改无效。

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未尽事项，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50912866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319663255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